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完整、真实可行，同意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有效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缓解公司短期经营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预计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交易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为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将成为对外担保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此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费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关于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预计形成的交易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因股权转让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且做了紧凑的还款安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借款计息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7 年 2 月 20 日